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9月訂定

87年11月2日科務會議通過

93 年10月14日93學年度第1 學期所、系(科)獎助學審查委員會修定通過 93 年10月18日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所、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3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科)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科)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公平審查發放本系(科)獎助學金,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組織 規程第四條」之規定,設立本系(科)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以審 查本系(科)各類獎助學金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系(科)內各類獎助學金項目之設定。
- 二、系(科)內各類獎助學金發放標準之釐定。
- 三、系(科)外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之審查。
- 四、系(科)內各類獎助金申請者之審查與評審。
- 五、其它有關本系(科)獎助學金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四至六人。除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系(科)務會議 選舉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,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及各項決議之執行,並須於系(科)務會議中報告本會各項工作與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代理。
- 第五條 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視需要召開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之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, 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